

附件：

## 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技术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专家在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保障技术专家有效开展工作，规范技术专家的遴选、派出和日常管理，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14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监测质量核查、持证上岗考核、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等工作，其专家遴选、聘任、派出、监督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监测总站”）负责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技术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及动态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一）负责遴选专家，认定专家资格；
- （二）负责工作任务的分配；
- （三）负责专家的聘任、解聘、人员增补和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开展专家座谈、交流和培训等；
- （五）接受被考核单位申诉，组织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六）专家管理工作中的其它事务。

**第四条** 专家库由环境监测相关单位从事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自动监测和现场监测等专业领域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专家库分为技术专家组和资深专家组。

(一)技术专家组:由从事环境监测某一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构成;执行工作任务时,作为专家工作组成员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二)资深专家组:由从事过两个及以上环境监测专业领域工作,具有综合管理经验的专家构成;执行工作任务时,作为专家工作组组长带领工作组完成工作任务,负责汇总、审核和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第六条** 专家受监测总站指派,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工作中的监测质量核查、持证上岗考核、质量管理技术咨询和培训等具体工作,并将工作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监测总站,作为监测总站开展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工作的依据。

## 第二章 专家遴选

**第七条** 专家遴选由监测总站统一组织实施。

**第八条** 专家遴选采用单位推荐,监测总站审定的方式进行。相关单位可根据遴选条件向监测总站推荐备选专家。

**第九条** 各单位推荐的备选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精通环境监测某一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环境监测工作五年以上;

(三)熟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相关的政策和法规,熟练掌握相关技术理论和业务技能,能够胜任技术专家相关工作;

(四)在岗工作人员(包括退休后返聘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参加全国环境监测领域技术技能竞赛的优胜选手可直接入选专家库技术专家组。

**第十条** 各单位推荐的备选资深专家除符合第九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有综合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从事两个及以上环境监测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并且从事每个专业领域的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年。担任或曾担任单位中层管理及以上职务者优先。

**第十一条** 专家遴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监测总站通过文件和网络公示的形式发布遴选通知;

(二)各相关单位根据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向监测总站推荐备选专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

(三)根据专家遴选条件和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监测总站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四)审核通过的备选专家相关信息在监测总站外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五天;

(五)对通过公示的备选专家予以正式聘任。

### 第三章 专家派出

**第十二条** 专家派出方式按照任务需要，由监测总站分配工作任务，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派出专家，专家派出工作程序如下：

（一）监测总站根据工作任务需求，从资深专家组中随机抽取一名专家组长，从技术专家组中随机抽取工作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名单对被考核单位保密；

（二）监测总站向专家工作组成员所在单位发送征求意见通知，专家所在单位接到通知后如无异议须按时派出专家；

（三）如专家因故不能承担工作任务或不能按时到达，专家所在单位须及时向监测总站说明，由监测总站重新抽取专家并派出；

（四）工作任务完成后，专家工作组组长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监测总站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专家派出执行相关任务，应遵循如下回避原则：

（一）亲属回避；

（二）经济利益关系回避；

（三）被考核单位的工作主管或监督部门人员须回避。

### 第四章 专家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监测总站将专家库专家按技术专业进行分类，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对聘任的专家，由监测总站向专家所在单位发放聘任通知，向专家发放聘书。聘期三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六条** 监测总站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成员进行增补，以保证技术专家人员数量充足、年龄结构合理、专业领域覆盖全面。遴选工作参照本办法第二章执行。

**第十七条** 监测总站对工作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情况的专家予以解聘，并向专家所在单位发放解聘通知。

**第十八条** 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工作任务的，由专家所在单位向监测总站提交书面申请，监测总站备案。

**第十九条** 监测总站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督的内容如下：

是否严格按考核（核查）规范、要求开展工作；

工作是否客观公正，工作报告是否真实可信；

是否遵守廉洁自律相关制度规定。

（二）监督的形式如下：

监督人员前往工作地点现场监督专家工作情况；

通过致电询问，或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核实专家工作情况，调查被考核单位反馈意见；

监测总站认可的其它监督形式。

**第二十条** 被考核单位不同意考核结论或对专家工作行为不满，形成争议时，可向监测总站提出申诉；监测总站根据申诉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给予回复。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为专家个人意见，不代表监测总站的意见或建议。

## **第五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工作内容、工作目的及被考核单位工作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在工作中，查阅与考核工作相关材料的权力；
- （三）在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充分发表个人工作意见的权利，独立行使投票表决权；
- （四）参加监测总站组织的培训、技术交流等专家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专家承担如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相关工作，按工作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工作中发表的个人意见负责；
- （二）保守国家和相关单位的秘密，不得对外泄露考核内容及专家意见；
- （三）未经批准，专家不得擅自以专家库专家名义组织或参与非监测总站指派的工作；

(四) 专家应尽的其它义务。

## 第六章 专家所在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享有如下权利：

- (一) 推荐备选专家的权利；
- (二) 专家工作情况的知情权；
- (三) 派出专家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承担如下义务：

- (一) 确保专家信息的真实有效；
- (二) 保证专家工作时间；
- (三) 对本单位专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监测总站负责解释。